联合国 S/2009/32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编写的，是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及其工作组的第三份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它涵盖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这一期间，介绍了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6 月 13 日(S/AC.51/2007/9)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S/AC.51/2008/11)结论的最新情况。将在提交给工作组的资料性文件中提供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近期情况和信息。

报告介绍了冲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情况，阐述了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和趋势。报告尤其强调指出，尽管取得有限进展，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让儿童离队，且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也做出了一些努力，但斯里兰卡境内招募儿童入伍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儿童被杀和致残现象仍然令人不安，尤其是在交战和进攻过程中，交战和进攻直接影响到斯里兰卡有关地区的平民。最后，向冲突区的有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难度在不断加大。

报告重点指出，在同各武装团体进行对话以制订行动计划阻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猛虎组织始终未能采取必要行动来制订善意的行动计划，但猛虎人解组织已经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斯里兰卡政府，制订了一个行动计划。然而，尚未全面采取具体步骤让儿童离队和真正返回社会。此外，有人指控其他武装团伙招募儿童，特别是在该国北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进行招募，需要更积极地进行监测，并采取适当行动阻止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

报告赞扬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并参与，确认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工作面临巨大挑战。报告最后向冲突各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供冲突各方采纳。

09-35185 (C) 300609 010709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应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要求，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号编写的，它涵盖2007年9月15日至2008年1月31日这一期间。报告介绍了冲突各方遵守规定情况以及在终止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冲突各方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介绍了落实工作组2007年6月13日(S/AC.51/2007/9))和2008年10月21日(S/AC.51/2008/11)结论的最新情况。将在提交给工作组的资料性文件中提供20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近期情况和信息。

2. 除了国家儿童保护局记录的一些案例外，列入本报告的严重危害儿童的具体事件是根据已经证实的信息汇编的，并经过斯里兰卡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监报任务组)的核实。此外，表明儿童受到威胁。这些案例并没有全面体现儿童遭受的侵害，因为接触受限制，冲突各方骚扰和恐吓受害者，人们普遍害怕遭受报复，因此许多案件没有上报。特别是由于无法与其接触，万尼地区[1]受害者及其家人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和联合国有效核实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受到限制。

3. 无家可归和不断发生的克莱莫地雷、地雷、未爆弹药爆炸和空袭事件，形成了恐怖气氛。斯里兰卡武装部队目前同猛虎组织在该国北部交战，因此双方都迫切需要注意尽量减少对儿童的威胁，猛虎组织需要停止招募儿童，立即让已经招募入伍的儿童离队，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让所有平民在它控制的地区自由通行。

4. 虽然已经采取行动，通过在地区一级举办培训讲习班来加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建立能力，特别是在国家机构方面。由于目前缺乏安全，取得进展很难，但已经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通过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成功开展一些要求让与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离队的宣传活动，并建立让儿童重返社会的服务。斯里兰卡政府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了解备忘录，正式规定了在防止招募儿童、与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的离队、照料、保护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此外，“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行动计划，因此猛虎人解组织已承诺停止招募儿童，让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离队。需要审查猛虎组织以前做出的承诺，以确保与其部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都能离队。

[1] 万尼是指基利诺奇、穆莱蒂武和马纳尔和瓦武尼亚区由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区。

二. 报告所述期间政治、军事和社会总体情况

5. 在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始终控制东部各省，目前正在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但北部省份的冲突出现升级，特别是政府的军事行动扩展到万尼，致使大批居民流离失所。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已经多次无家可归。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流离失所者的人身安全和精神状态，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儿童，被困在穆莱蒂武地区一个越来越小的地方，而该地已成为一个主要作战区。人道主义机构报告说，猛虎组织已经在万尼平民密集地区安置了武器和作战人员，不让平民自由进入政府宣布的“无战火区”。政府军和猛虎组织之间的相互猛烈炮击，包括在“无战火区”的炮击，造成了包括儿童在内的重大伤亡。

6. 由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 2008 年 9 月后撤出了万尼，出入万尼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会目前非常有限，因此儿童面临的威胁进一步增加。2008 年 9 月 5 日，在万尼的军事行动增加，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办事处附近遭遇炮击和空袭，安全情况恶化，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斯里兰卡政府通知有关人道主义机构说，它无法继续保证在万尼的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安全。它要求联合国和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为了自己的安全撤出万尼。但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的本国工作人员和至少有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不顾生命安全，继续在万尼发生冲突地区开展工作。2008 年 9 月 29 日是商定的工作人员撤离和暂停工作日。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万尼仍有 2 名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和 10 名受抚养人，213 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 657 名受抚养人，因为他们无法从猛虎组织那里为自己或家人获得离开的通行证。

7. 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发生了一系列重大政治和安全事态。2008 年 1 月 3 日，斯里兰卡政府废除了 2002 年停火协定；因此，为监测停火协议设立的斯里兰卡监察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停止了活动。

8. 2008 年 3 月 10 日，猛虎人解组织同执政的联合人民自由联盟党携手在拜蒂克洛的地区选举中竞选并获胜。2008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东部省省议会选举，以选举议会议员。联合人民自由联盟与包括猛虎人解组织在内的党派结盟，在选举中获胜。在上述选举后，别名为“Pillayan”的 Sivanesathurai Santhirakanthan 被任命为东部省首席部长。东部省省议会的辖区包括拜蒂克洛、亭可马里和安帕拉县。

9. 2008 年 10 月 7 日，别名为“Karuna”的 Vinayagamoorthi Muralidharan 宣誓就任议会中的联合人民自由联盟党议员。他以前是猛虎组织的指挥官，现在是猛虎人解组织领导人，涉嫌在斯里兰卡犯有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绑架儿童当儿童兵，杀害数百名平民，其中包括儿童。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一个在斯里兰卡东部和北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伙引起人们的关注。国家任务组收到一些报告，说泰米尔伊兰人民解放组织(泰米尔伊兰民解)[2] 在招募和骚扰儿童，监报任务组对此进行了查询，其他人权机构报告说，该团体使用暴力和进行绑架，包括对儿童使用暴力和绑架。泰米尔伊兰民解侵权行为的范围目前不清楚，监报任务组将继续监测它的行动。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A. 武装部队和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

1.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11.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S/2009/158)和秘书长之前所有的报告(S/2003/1053 和 Corr.1 和 2、S/2005/72、S/2006/826 和 Corr.1 和 S/2007/757)已经将猛虎组织列为一个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团体。尽管猛虎组织一再作出保证，招募和再次招募儿童加入其队伍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猛虎组织在让被招募儿童离队方面的进展十分有限。

12. 在本报告期间开始时(2007 年 9 月 15 日)，经核实猛虎组织中有 306 名儿童兵。在报告所述期间，监报任务组接报了 39 个招募儿童和 6 个再次招募儿童案件，其中有 4 名儿童两次被猛虎组织招募。与先前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相比，招募和再次招募案件的数目均有所下降。[3] 同一期间，儿童基金会核实猛虎组织让 17 名儿童离队。此外，工作队证实有 8 起儿童逃离猛虎组织回家而非离队的事件。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据报仍有 81 名被猛虎组织招募的儿童没有离队，有 1 342 人在他们还是儿童时被猛虎组织招募入伍，但一直未获准离队，现在已经超过 18 岁。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瓦尼冲突的加剧，出入进一步受到限制，不安全状况增加，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和接收报告的能力有所下降。冲突地区的监测机制目前基本不起作用。此外，许多家庭向儿童基金会报告说，猛虎组织对它们进行骚扰，威胁它们不得报告招募儿童的情况。监报任务组尤为关切的是，猛虎组织在过去几个月间强行招募了更多的儿童，据说有的人只有 14 岁，由于有上述的限制，无法核实这些情况。已经核实的案例包括：2008 年 2 月，一名 17 岁的男孩在家中被强行绑架并在基利诺奇县被招募入伍。在就此向猛虎组织提出交涉后，猛虎组织承诺同其家人联系并采取行动让该名儿童离队。迄今为止该名儿童仍下落不明。

---

[2] 泰米尔伊兰民解是在斯里兰卡以东和以北开展活动的几个猛虎团体中的一个。

[3] 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猛虎组织据报招募了 756 名儿童，并再次招募 97 名儿童。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据报猛虎组织招募了 262 名儿童，并再次招募 32 名儿童。

14. 根据现有的数据，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2008 年 2 月是监报任务组通过儿童基金会接报招募案件(包括再次招募)最多的月份，共有 9 份报告。其次是 2008 年 8 月(6 份报告)，6 月后即停止行动，这也是监报任务组通过儿童基金会收到有关猛虎组织招募儿童情况的最后一份报告，其中显示猛虎组织进行了新的招募。关于招募和再次招募(报告所述期间有 28 名儿童被招募，其中 2 名儿童被招募和再次招募)的报告 62%来自基利诺奇县。穆莱蒂武县居第二位，占上报总数的 24%(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1 名儿童被招募，包括 1 名儿童被招募和再次招募)，之后是拜蒂克洛县(占 6.7%，3 名儿童)和曼纳县(2.2%，1 名儿童)。猛虎组织从东方省和北方省的南部各县撤出，并在有直接敌对行动的地区进行集结，显然可以解释北方省份招募人数的增加。

15. 收集的数据表明猛虎组织招募的男孩人数高于女孩，两者分别为 64%和 36%。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招募男孩和女孩的比例与儿童基金会自 2003 年开始记录儿童招募情况后的总体趋势是一致的。

16. 2007 年 10 月 15 日，猛虎组织根据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4]的建议，书面承诺改变其政策，将最低招募年龄由 17 岁改为 18 岁。然而，猛虎组织未能将承诺转变为行动，在继续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根据监报任务组获得的资料，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招募儿童的平均年龄为 16.65 岁。

2.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

17.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5] 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登记，成为一个政党。该党参与竞选，并在有亭可马里，拜蒂克洛和安帕赖县的东方省的省级和县级选举中获得许多选票。尽管猛虎人解组织现在是一个注册政党，它仍在继续招募儿童，但人数有所减少。它未能充分遵守之前作出的承诺和相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但是，在猛虎人解组织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签署了得到斯里兰卡政府的充分支持的关于停止在部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后，已经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18. 下面的数据显示，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接报的招募儿童事件总体有所减少(见以下各段)。由于人解猛虎组织活跃的斯里兰卡东部地区的局势更便于收集招募不足年龄儿童的数据并提出指控，在那里收集的信息比在猛虎组织控制

[4] 猛虎组织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提出了名为“行动计划”的书面承诺，但该计划未达到最低标准。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关于斯里兰卡的结论意见(见 S/AC.51/2008/11)中确认猛虎组织提交了承诺，但要求它采取步骤确保该承诺达到善意行动计划要具备的最低标准。

[5] 在秘书长的报告(S/2006/826、S/2007/757 和 S/2009/158)附件二中猛虎人解组织被称为“卡鲁纳派别”，是一个招募儿童的武装团体。

的地区收集的信息更为精确。对家人和儿童进行的访谈表明，猛虎人解组织在东部地区招募儿童的性质出现变化。虽然仍有绑架和强迫招募的情况，但猛虎人解组织也为参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财务奖励。另一个消极情况是出现“有偿招募”；如果被招募的儿童逃跑，武装团体会招募其兄弟或另一名家庭成员代替。人解猛虎组织对被招募儿童的父母进行威胁或警告，让他们不得报告任何与国家任务组合作的机构。如果父母未能遵守这一点，被招募的儿童社会很快会被不断由一个营地转到另一个营地，阻止家人与其保持联系，使各机构在地方一级争取让其离队的努力复杂化。另外，有迹象表明，该团体内部有分歧，致使谈判工作更加复杂，因为指挥链并不总是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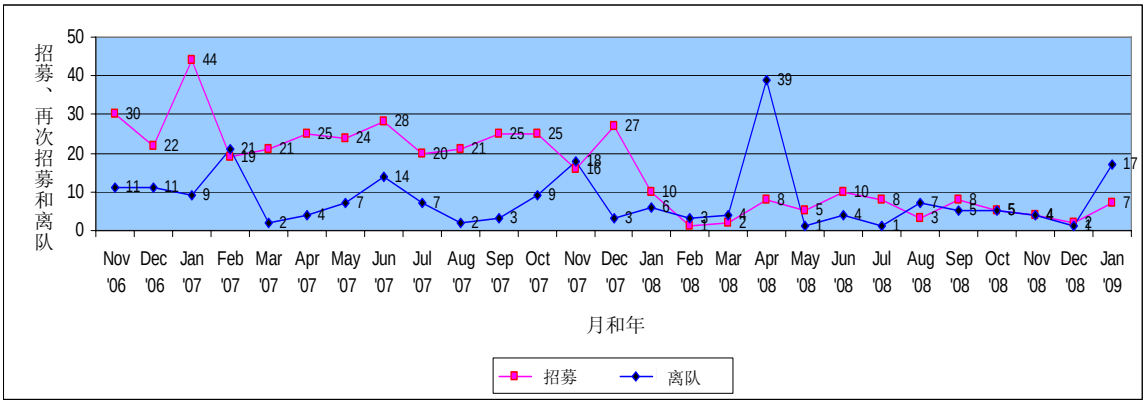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2007 年 9 月 15 日)，经核实猛虎人解组织有 160 名儿童兵。监报任务组接报 150 起招募和再次招募儿童事件，[6] 其中有 7 名儿童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行动计划签署后被再次招募。此外，工作队确认 130 名儿童已经离队，其中包括行动计划签署后获准离队的 17 名儿童和从猛虎人解组织逃回家中而未正式获准离队的 74 名儿童。数据显示，与之前两份报告所述期间(2005-2009)相比，本报告所述期间接报的招募儿童人数大大减少，这主要归功于人解猛虎组织活动的区域结束了目前的敌对行动和人解猛虎组织签署了行动计划。[7] 但是，接报的被招募儿童人数仍高于经核实已经离队的人数。在儿童基金会管理的工作队数据库中，截至 2009 年 1 月，仍有 41 名接报被招募的儿童尚未离队，并有 80 名在招募时还是儿童但现在已满或超过 18 岁的人。[8]

[6] 150 个案件中有 7 名儿童在报告所述期间被重新招募。

[7]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队接报和核实了 164 起人解猛虎组织招募儿童事件，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期间，接报和核实了 207 起。

[8]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适用的标准，国家任务组主张将那些在被招募时仍是儿童但在离队时超过 18 岁的人列入重返社会方案。

20. 就被人解猛虎组织招募或再次招募的儿童分布的地区而言，77%(116 人)被招募或再次招募的儿童来自拜蒂克洛县，其它地方接报的人数明显减少，他们分别来自亭可马里(19 人)、安帕赖(10 人)和波隆纳鲁沃(5 人)。同样的，拜蒂克洛县有 96 名儿童离队，其后为亭可马里(19 人)、波隆纳鲁沃(8 人)和安帕赖(7 人)。

21. 年龄分析数据(以下各段)见显示，这些儿童中 28.9%(31 人)被招募时为 16 岁，24.2%(26 人)被招募时为 15 岁，26.1%(28 人)被招募时为 17 岁。猛虎人解招募儿童的平均年龄为 15.90 岁。向工作队报告这些案件的家庭提到，猛虎人解虽然确实试图“拒收”某些年幼儿童，但据说如果这些儿童继续到猛虎人解营地或办公室去，他们仍然会被招募。上报的招募案件有：2008 年 10 月 12 日，有人在街头与一名 16 岁男孩搭话，向他许诺说，如果他加入猛虎人解，每月可有 22 000 卢比的薪水(约合 200 美元)。他答应了。这个男孩在被招募的当天试图逃跑，但被猛虎人解的干部抓获并殴打。这个男孩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获准离队。离队后数日，曾有一名不认识的男子来访，要求他到猛虎人解办公室报到。目前，这个男孩因害怕被招募而躲藏起来。2006 年以来登记在案的案件显示，猛虎人解一向几乎只招募男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猛虎人解没有招募女孩。在儿童基金会管理的工作队数据库中，只有 1 起招募女孩的案件，发生在 200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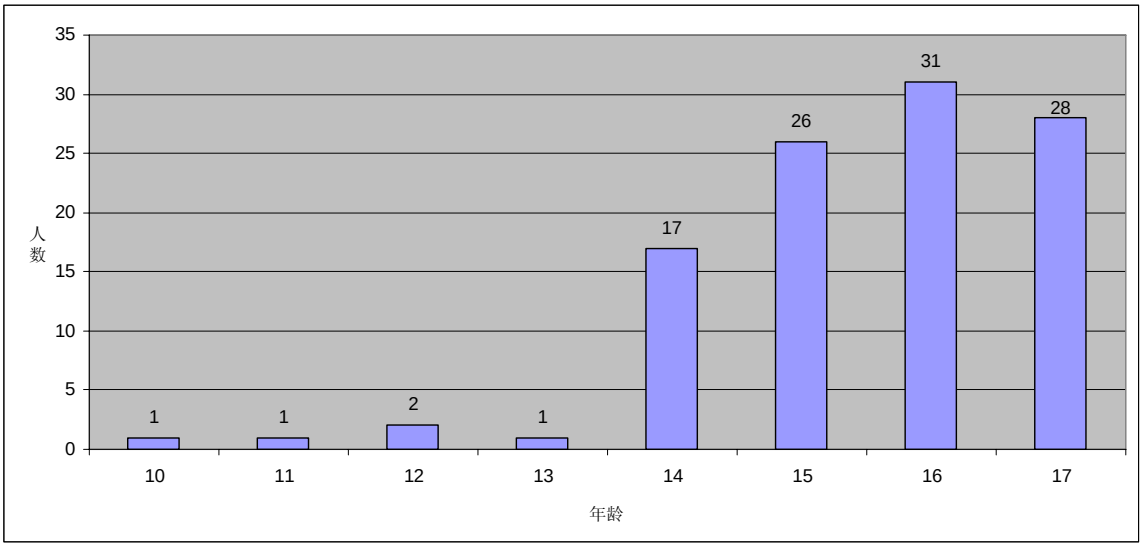

B. 绑架儿童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登记了数起工作队接报并核实的绑架事件。至少有 25 名儿童遭受武装团体为招募目的进行的绑架，其中 5 名被猛虎组织绑架，20 名被猛虎人解绑架。也有其他派别团体到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绑架/招募的事件，但这些事件尚待完全证实。不过，如上所述，监测员在猛虎组织控制地区的出入以及收到和核实指控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此外其他绑架事件包括：2008 年 1 月 21 日，一名 16 岁男孩在瓦武尼亚家中被据说身穿斯里兰卡军队制服的人

绑架。第二天，男孩的母亲前往附近的斯里兰卡军队营地询问他们有没有带走她的孩子；他们否认，说不知道此事。孩子至今下落不明。2008 年 4 月 3 日，又有一名 12 岁男孩据说晚上在家中被身穿军服的人绑架。孩子的母亲前往附近的斯里兰卡军队营地打听，但斯里兰卡军队否认他们带走孩子。这名儿童至今下落不明。两个案件都报告了警察和人权委员会。没有当局后来是否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消息。

C. 儿童被杀和致残

23.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必须强调，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本报告所述的时期仅包括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儿童继续因冲突而丧生或致残。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由于斯里兰卡北部的敌对行动加剧，儿童的境况越来越危险。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身陷敌对行动区儿童的人身安全已成为最严重的儿童保护问题。由于出入受到限制，无法全面了解侵权情况。但是，在可以进入瓦尼地区时，联合国已经核实，因炮击和空袭，2008 年 12 月至少有 4 名儿童遇害，17 人受伤，2009 年 1 月至少有 55 名儿童丧生，212 人受伤。2009 年 1 月 29 日，红十字委员会顺利地将 226 名需要紧急治疗的伤病员护送到政府控制地区的瓦武尼亚医院。伤员包括 50 名年龄 4 个月至 17 岁不等的儿童。

24. 除上述案件外，监报任务组接报并核实了 9 起杀戮事件和 4 起致残事件。这些报告来自拜蒂克洛、基里诺奇、马纳尔和贾夫纳各县。此外，国家儿童保护局接报 9 起杀戮事件和 2 起受伤事件，这些报告来自西方、中央、北中和乌沃各省。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接报 6 起儿童被杀事件和 9 起儿童受伤事件，这些报告来自阿努拉德普勒、拜蒂克洛、亭可马里和贾夫纳各县。方案提供的数据包括受害者引爆(杀伤人员和摧毁车辆)地雷以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伤亡，但不包括用克莱莫地雷、简易爆炸装置或炸弹进行袭击的受害者。

25. 报告显示，在拜蒂克洛、贾夫纳、马纳尔、穆莱蒂武和基里诺奇各县，儿童已成为斯里兰卡军队与猛虎组织相互炮击和交火的牺牲品。例如，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斯里兰卡军队向马纳尔县猛虎组织控制地区进行炮火攻击期间，2 名儿童被落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住房上的一枚炮弹炸死。据说发生了数起克莱莫地雷袭击事件；举例说，2008 年 1 月 29 日，在当时被猛虎组织控制的马纳尔县 Thatchanamadhu 地区，一颗克莱莫地雷在一辆载有平民(主要是学童)的公交车上爆炸。受害者中有 13 名儿童丧生(包括 1 个女孩和 12 个男孩，11 至 14 岁)，8 名儿童致残(包括 6 个女孩和 2 个男孩，4 至 11 岁)。另有 3 名教育工作人员身亡。没有经证实的猛虎人解组织杀害和致残儿童事件。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核实了接报的空袭和炮击事件。2008 年 5 月 29 日在贾夫纳县，在斯里兰卡军队与猛虎组织相互激战期间，2 名分别为 11 岁和 14 岁的男孩被落在他们屋顶上的迫击炮弹炸死，另有两名儿童(1 个男孩和 1 个女孩)

致残。2008 年 2 月 22 日，在斯里兰卡军队向猛虎组织控制地区发动军事进攻期间，斯里兰卡军队的一次空袭炸死了基里诺奇县 Sivanager 村 3 名儿童(6 个月至 5 岁)，炸残另外 4 名儿童(2 至 7 岁)。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生在马纳尔县的另一事件中，斯里兰卡海军据说无视一艘船上的人摇动白旗而对该船进行攻击，致使一名 11 岁男孩和一名 15 岁女孩身亡。此案报告了警察但没有任何其后采取行动的消息。

27. 2007 年 12 月 5 日，北中央省阿努拉德普勒市一辆公交车上的炸弹炸死了 16 人，炸伤 23 人，其中有一名儿童。2008 年 1 月 16 日，乌沃省布塔拉市一枚炸弹爆炸，炸死 27 人，其中有 4 名儿童，并炸伤 67 人。2008 年 2 月 2 日，中央省丹不拉市一个公交车站遭到袭击，20 人被杀，50 多人受伤。2008 年 2 月 3 日，一名自杀炸弹手在科伦坡市一个主要火车站炸死至少 12 人，其中有 7 名男学童和 1 名女学童，并炸伤约 91 人。这些爆炸被怀疑是猛虎组织所为。2008 年 2 月 4 日，在东北部维利奥亚地区发生的一起克莱莫地雷爆炸中，十几个人被炸亡，包括 2 名儿童。

D. 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

1. 对学校的袭击

28. 在瓦尼地区，由于冲突加剧，学校变得更加不安全，有些学校已经停课，以便腾出校舍给逃离敌对行动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使用。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监报任务组核实了 2 起学校遭袭事件。这些报告来自亭可马里县。在马纳尔县，有两所学校在 2006 年 4 月斯里兰卡武装部队与猛虎组织的交战中被摧毁。这一事件直到 2008 年 4 月才得到核实，原因是此前人道主义机构一直未获准进入该地区。

2. 对医院的袭击

30. 瓦尼地区冲突的加剧对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提供健康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出入限制妨碍了向受冲突影响地区供应药品。医院或邻近地带遭受的炮击也对提供服务造成了不利影响。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间，监报任务组接报并核实了一起袭击医院事件。而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之间，据报瓦尼有 11 起医疗设施或邻近地带遭受炮击事件。2009 年 2 月 2 日，红十字委员会发表声明，谴责 Puthukkudiyirppu 医院再次遭到炮击。此后，这所医院又遭到三次炮击。报告显示，病人和工作人员不得不逃离战火。工作队接报的事件包括：2008 年 4 月 1 日，政府控制的马纳尔县穆仑坎地区的一所医院遭到炮击，儿科病房、行政和门诊部所在建筑被毁。没有人员伤亡报告，但这所医院的能力因此减少了约 30%。据信猛虎组织对此事件负有责任。 没有经证实的猛虎人解组织破坏和袭击医院事件。

E. 重大性侵犯事件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经核实的冲突各方针对儿童的强奸或其他重大性侵犯案件。实地机构继续努力登记个案资料，但它们至今一直无法对案件进行核实。

F. 不让为儿童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出入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冲突各方的行动继续在斯里兰卡整个北部和东部地区严重影响到儿童保护的总体环境以及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例如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33. 在三个前沿防线过境点中，贾夫纳的Muhumalai过境点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一直处于关闭状态，马纳尔的Uyliankulam过境点也于 2007 年 9 月关闭。由于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7 月不时发生交战，剩下的Omanthai检查站也对平民关闭一周。因此，除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下继续进行紧急医疗后送外，平民实际上无法进出瓦尼。2007 年 11 月 14 日，猛虎组织开始在Omanthai采用更为严格的程序。[9]

34. 由于斯里兰卡政府 2008 年 1 月宣布了取消 2002 年停火协定的决定，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在Medawachchiya建立了新的安全和检查程序，并从 2008 年 2 月 12 日起收紧了在Omanthai跨越前沿防线的程序，[10] 因此进入北部地区进一步受到限制。斯里兰卡政府在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方面也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行政措施，影响了工作人员的征聘、部署和留用，对儿童和流离失所者方案的执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5. 将人道主义援助运入瓦尼变得更加困难，各种货物的运输继续受到限制，包括燃料、用于进行医疗冷冻的发电机、医疗用品、治疗严重营养不良儿童的药用食品以及包括水泥、住房材料(帐篷和防水油布)在内的建筑材料。因此，各人道主义机构没有足够的物品来满足基本需求，特别是在住房、饮水和环境卫生方面。这对流离失所的儿童及其家人造成了不利的影响，因为他们常常被临时安置在学校内，打断了流离失所和非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或被安置在临时住所里，增加了儿童接触和感染疾病的可能性。

36. 在瓦尼，猛虎组织曾多次试图强行招募非政府组织的本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曾被要求为猛虎组织捐助金钱或“自愿”无偿工作。猛虎组织的通行证制度进一步限制了包括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行动自由。要满足具体的条件才能获准离开瓦尼，包括要求一名家庭成员留下来作为

[9] 平民除了携带永久通行证和一次性通行证外，还被要求携带猛虎组织身份证才能离开瓦尼。

[10] 所有人员、行李和车辆，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车辆都将接受军队人员的检查。

担保人，以确保离开的人都会返回。猛虎组织拒绝为全家人提供通行证，这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11] 猛虎组织于 7 月份扣押了若干人道主义车辆，令人对于瓦尼的人道主义设备的安全并对人道主义机构能否继续不受干扰地开展支持儿童和流离失所者活动感到担心。

37. 各人道主义机构的报告称，猛虎组织在瓦尼将武器和战斗人员安排在平民密集地区，阻止平民自由前往斯里兰卡政府宣布的“安全区”。此外，还接报这些“安全区”中发生了交战。

38. 在东部省份，军队直接参与管理之前由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区，国防部对要求进入这些居民回返区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实行严格控制。因此，非政府组织并非总能自由进出这些地区。进入这些之前由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区仍然需要军方和行政当局的批准，妨碍人道主义工作，包括提供援助工作出现拖延。在马纳尔的北部省份，Kalimoddai 和 Sirukandal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道主义出入情况仍然时好时坏，一些人道主义机构出入以提供援助有困难。

四. 消除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对话和行动计划

A.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39. 猛虎组织于 2007 年 10 月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以求消除与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有关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这一努力虽然得到了承认，但猛虎组织提交的文件缺少善意行动计划的要点，包括透明度和问责制等要点以及核实遵守和预防情况的措施。因此，认为该计划不妥。然而，猛虎组织并没有承诺将招募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让其部队中的儿童离队。在该计划第一个月，即 2007 年 10 月，经核实共有 8 名儿童离队。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进展未能持续下去，在整个报告期间，经核实只有 17 名儿童离队，最后一次核实离队是在 2008 年 4 月。尽管同一期间经核实被招募的儿童只有 45 人，实际被招募的人数据信高于这一数字。

40. 监报任务组通过儿童基金会在瓦尼的工作人员继续每周与猛虎组织在基里诺奇的所谓“儿童保护局”开展对话，专门审查上报给儿童基金会的未获解决的该团体招募儿童的案件。对话提供了一个论坛，以审查在监报任务组数据库中列为未获解决的被招募儿童案件，并解决当周上报的案件，以协助被招募儿童早日离队，并处理其他保护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猛虎组织上报的已经离队的儿童越来越难以核实，因为瓦尼的敌对行动增加，进入儿童据说已经回返的地区的难

[11] 这一要求致使一些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在斯里兰卡政府在 2008 年 9 月取消安全担保后不愿前往 Vavuniya，因为他们将不得不让其直系亲属留在不安全的瓦尼。

度加大。截至 2009 年 1 月底，有 81 名接报被招募但尚未离队的儿童，同时还有 1 342 名被招募的年龄现在已到 18 岁的儿童。在冲突最后几个月内被招募儿童的实际人数恐怕会很高。

41. 除了每周的会议外，联合国各机构还定期与儿童保护局和猛虎组织的政治团体举行会议，讨论政策问题和猛虎组织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一般义务。提出了猛虎组织对一些家庭加强恐吓，让它们不报告招募儿童的情况的问题，并要求猛虎组织履行其“行动计划”中不招募任何年龄低于 18 岁人员的承诺。驻地协调员、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向猛虎组织提出了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产的问题。

42. 由于瓦尼冲突升级最终导致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搬迁，继续与猛虎组织，包括儿童保护局保持对话变得十分困难。审查猛虎组织的行动计划并讨论该计划是否符合预期标准的机会十分有限；尽管猛虎组织在其“行动计划”中作出承诺，但儿童基金会从未获准进入猛虎组织军营核查是否有儿童。在本报告编写时，瓦尼没有国际派驻人员，联合国既无法获悉招募儿童的情况，也无法核实以前接报的被招募儿童的状况。

B.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

43.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表的结论意见(S/AC.51/2008/11)中敦促猛虎组织签署一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2008 年 12 月 1 日，在猛虎人解组织、政府和儿童基金会进行一段时间的谈判后，猛虎人解组织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签署了一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到 2009 年 3 月 1 日结束的为期三个月的进程，届时猛虎人解组织应停止招募儿童并让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离队。在谈判和签署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斯里兰卡政府在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问题上承担了更多的责任，最终采取了一系列积极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受招募儿童影响最大的)拜蒂克洛建立了一个区域工作队，由政府机构牵头，警察、武装部队、假释部门、猛虎人解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参与；警察直接参与处理招募儿童问题，以及更有效地采用现有法律框架，让治安法官和假释官员充分发挥作用；离队儿童人数增加，被招募儿童人数减少。还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彻底消除招募儿童现象，通过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积极参与，应能起诉继续招募儿童的指挥官。

44. 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收到的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的总数从上一个报告期间的 207 人下降至本期间的 150 人。监报任务组通过儿童基金会与猛虎人解组织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的对话时断时续。然而，在报告所述期间，随着时间的推移，监报任务组能够就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的问题与斯里兰卡政府进行直接沟通，政府 2008 年 4 月两次促成 39 名儿童离队。这些儿童是在恢复问题主任专

员和儿童基金会在场的情况下离队，并在其后与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联系。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经核实共有 130 名儿童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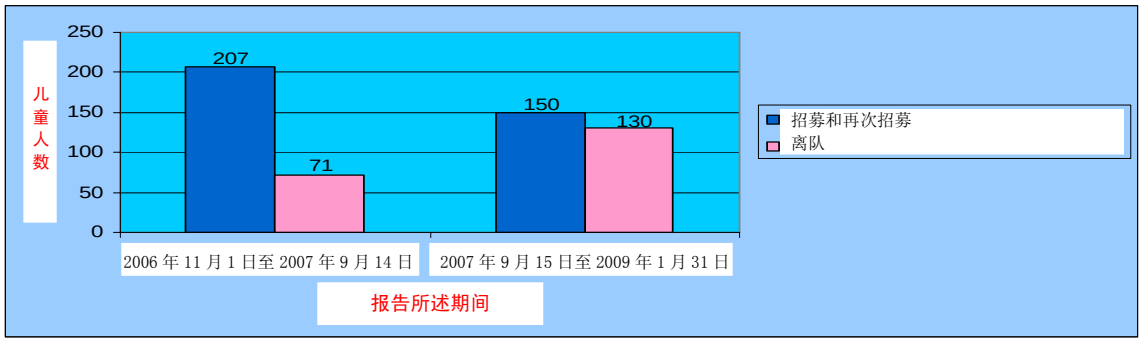

45. 尽管在本报告期间已经核实有 130 名儿童离队，但监报任务组接报的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的人数仍多于它核实的离队人数。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行动计划只实施了很短的时间，但这一趋势出现了逆转，令人对未来怀有希望。截至 2009 年 1 月底，仍有 41 名被招募儿童尚未离队。截至 2009 年 1 月底，在被招募时是儿童但现已年满 18 岁者共有 80 人。

C. 斯里兰卡政府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在建立架构和政策来协助履行它对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外，政府还采取具体步骤来落实它大力宣传的对招募儿童兵的“零容忍”立场。

47. 恢复正常生活事务主任专员办公室首先采取了 5 项具体举措：2008 年 3 月成立 Ambe Pusse 中心，以便让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2008 年 7 月 18 日制订和签署与儿童基金会的谅解备忘录，阐明在根据国际标准防止招募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及其离队、照料、保护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职责和作用；为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起草紧急法规；开展反对招募儿童兵的公众宣传；协助实施斯里兰卡政府、猛虎人解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签署的行动计划。

48. 在恢复正常生活事务主任专员办公室协调下成立的 Ambe Pusse 中心旨在处理逃离武装团伙的儿童或被政府部队抓到的儿童(被称为‘投降者’)被捕后与前战斗人员关在一起的问题。该中心起双重作用：把儿童与成人分开；不把儿童扣押起来，而是让他们有一个开放的环境，可以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心理社会学帮助。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61 个曾与武装团伙猛虎组织和猛虎人解组织有关联的儿童在这个中心住过，其中 51 人已回家与家人团聚，在重返社会方面得到帮助。

49. 如上面第 47 段所述，恢复正常生活事务主任专员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18 日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办公室代表政府在防止武装团伙招募儿童和离开武装团伙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起协调规划作用。

50. 如上面第 47 段所述，200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儿童投降者”恢复正常生活的紧急法规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按照巴黎原则和政府执行巴黎原则的承诺，为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提供照顾和保护。在 2009 年 2 月启动关于招募儿童兵问题的宣传运动时，已将该法规正式发送给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媒体。宣传运动的对象是武装团伙、弱势群体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提供信息，说明政府在防止招募儿童方面的责任。

51. 虽然斯里兰卡政府做出许多努力来履行这些承诺，但是，应在促成武装团伙、特别是猛虎人解组织让儿童离队方面取得进展，并应加强其后提供的重返社会支助。与猛虎人解组织签署《行动计划》后，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建立一个平台，确保所有儿童都能离队，停止招募儿童，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能够获得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服务。

52. 如前面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结论所述，(2007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高级别部际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有关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某些人员可能参与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活动的指控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早日完成这项调查并将报告提交给工作组是把“零容忍”承诺转变成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有关斯里兰卡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问题的高级别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协商委员会继续定期在哥伦布开会。它有几个小组委员会，其中一些委员会重点关注儿童问题，例如有关儿童教育和健康的委员会。事实证明，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协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是一个突显准入方面的需要和问题的有用途径，有助于增加进出冲突地区的机会，特别是教育和医疗物资的出入。不过，它未能解决某些问题，包括帮助政府放行医治不在政府控制地区的严重营养不良儿童最有效的食疗食品。曾经寻找过其他途径，但不是很成功，因此，某些地方的儿童不能获得迫切需要的食疗食品。由于普遍担心救济物资可能被挪用，尽管有时已经同协商委员会达成协议，一些重要物资还是没有提供给儿童，这只是其中一例。

五. 追踪侵权行为和方案采取的应对措施

54. 正在讨论斯里兰卡正式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问题。与此同时，如上文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始终开展宣传，让被武装团伙招募的儿童离队。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以制订一个政策纲要来照顾、保护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及帮助他们重返社会，该

纲要已通过 2008 年 7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见上面第 47 和 49 段)得到了正式确立。向恢复正常生活事务主任专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支援，帮助起草以下方面的紧急法规：让离开武装团伙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为设立和维持照料离开武装团伙的儿童的 Ambe Pusse 中心提供财务和业务支助。此外，正在县级讨论和拟订儿童基金会、其伙伴和全国儿童保护局和假释部门开展合作以协助儿童重返社会的框架。

55. 到目前为止，有 3 400 多名儿童已得到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自上一个报告期间以来，295 名儿童在谋生、重返学校、职业培训和心理社会学辅助方面得到重返社会支助。

56. 为了加强该监报任务组与县级监测与汇报机制之间的联系，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县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总共开办了 5 个培训班，培训了 124 人。遗憾的是，由于不安全和出入受限制，无法覆盖基利诺奇和穆莱蒂武。

六. 建议

57. 重申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这一期间：

(a)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对猛虎组织采取军事行动时避免再发生平民、特别是儿童被打死和致残事件，协助仍然身陷猛虎组织控制地区的平民以及与猛虎组织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自由通行；

(b)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为人道主义行动者提供方便，让他们通行并把援助提供给包括许多儿童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目前仍在猛虎组织控制的万尼，并提供给离开万尼到政府控制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

(c) 要求猛虎组织立即让所有儿童和照料他们的人，包括与其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离开冲突区，让他们搬到安全的地方去；

(d) 呼吁猛虎组织停止对平民的所有攻击和自杀爆炸，因为它们使儿童丧生和致残，并使所有平民缺乏安全；

(e) 要求猛虎组织立即停止一切招募和再次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活动，并让入伍者离队；采取紧急步骤，重审以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行动计划公认标准做出的承诺；

58. 根据近期事态发展：

(a)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立在联合国和其他各方的支持下，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在它控制的地区不发生招募儿童事件，确保武装团伙允许离队的所有儿童都能得到照料和保护，并能加入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适当援助那些被招募时是儿童但现在已年满 18 岁的人。政府应确保优先让所有离开武装

团伙的儿童确立身份、离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并在这样做时遵守国际标准。此外，还应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服务，例如心理社会辅导；

(b)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便利，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出入和把援助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为与家人散失的儿童提供相关的照料和保护，解决境内流离失所儿童营养不良发病率高的问题；

(c)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切实采取对招募儿童“零容忍”的立场，包括积极系统调查接报的每个案例，对招募者提起起诉和定罪。斯里兰卡政府应当完成部际委员会对安全部队与猛虎人解组织合谋绑架和招募儿童一事进行的调查。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d) 虽然在执行猛虎人解组织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采取重大步骤来满足所有要求。猛虎人解组织应当全面遵守和执行 200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让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离队，并停止所有招募儿童活动；

(e) 从长期来看，必须通过适当机制来解决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问题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